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錦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25號），經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易字第1018號）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以簡易判決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錦榮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毀損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為成年人與未滿18歲之少年盧○義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，被告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又被告取得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3000元後，已經將其中之2915元轉帳分配給共犯少年盧○義，有永豐銀行交易明細在卷可佐(見偵卷第115頁)，故被告取得之犯罪所得為85元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泰宇提起公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魏巧雯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